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
105年度第2季 (請更新在4.5.6月間核准之獎補助)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			<b>二、團體合計</b>	<b>135,000</b>	
城鄉發展分署	國立政治大學	台北市	第三十五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暨國土測繪成果發表會	10,000	105/04/08
城鄉發展分署	台灣濕地學會	新竹市	2016兩岸濕地聯合研討會	100,000	105/04/07
城鄉發展分署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基隆市	第17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(APEC)企業/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	15,000	105/06/01
城鄉發展分署	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	新北市	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測量科技研討會	10,000	105/06/22
			<b>三、個人合計</b>	<b>0</b>	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

(a) 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，爰應包括上(或以前)年度已核定案件；另本年度核定次(或以後)年度預算，則於次年(或以後)第1季核定填報。

(b)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(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)。

(c) 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，若無核准日期(如三節慰問金)則以撥款日期查填。
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(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)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